



經 濟 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
製藥產業轉型計畫

製程分析技術導入輔導
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66251166

傳真號碼：(02)6625117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規定	1
一、輔導單位	1
二、申請資格	1
三、輔導標的	1
四、提案方式	1
五、經費說明	1
六、輔導期間	1
七、申請期限	1
參、應備資料	2
一、申請文件	2
二、本中心聯絡窗口	2
肆、申請注意事項	3
伍、計畫審查	4
一、審查流程	4
二、提案審查原則	5
三、評審須知(序位法)	5
四、期中/期末審查	6
附件	
一、合作意願書	8
二、合作開發案申請書	9
三、利益迴避聲明書	11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2
五、計畫書格式	13
六、申請文件查檢表	16

壹、前言

為提升國產藥品品質及製程精確性，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承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執行「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廠商既有設備導入製程分析技術系統，透過非破壞性即時偵測分析方式，強化混合製程中物質追溯性、確認物料混合均一性，以利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帶動國內藥廠技術轉型，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貳、申請規定

一、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二、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且具國內 PIC/S GMP 認證之藥廠。

三、輔導標的：

輔導具口服固體劑型製程單元之國內藥廠建立至少 1 處製程分析技術。

四、提案方式：

申請廠商之提案經本中心評估符合本計畫標的，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提案簡報（得由本中心及申請廠商共同擬訂），供會議審查。

五、經費說明：

1. 本計畫之輔導經費採擇優補助方式（至本計畫補助額度使用完畢為止），以產發署計畫審查會議提案評選結果為準。
2. 每案之輔導經費包含產發署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每案件產發署補助款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以上各款項應配合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帳戶，由本中心專款專用，本中心得視實際規劃與需求調整，且須全數使用於該案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六、輔導期間

自簽約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止。

七、申請期限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

參、應備資料

一、申請文件(詳如附件)

1. 合作意願書
2. 合作開發案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利益迴避聲明書
5.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
6. 提案簡報電子檔及紙本各 1 份
7. 申請案計畫書(一式五份)
8. 申請文件查檢表

二、聯絡窗口：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藥品製劑研發處

聯絡人：莊威國

電話：(02)6625-1166#5226

傳真：(02)6625-1177

電子郵件：p0949@pitdc.org.tw

肆、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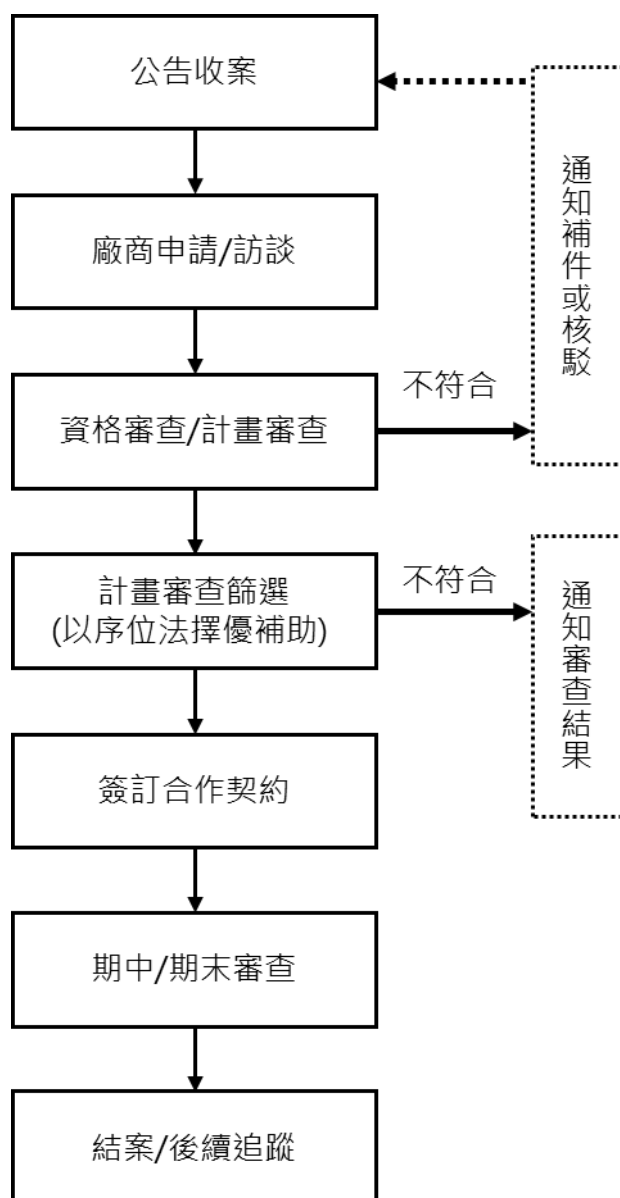
- 一、本注意事項僅適用本計畫所開展之案件。
- 二、每案成果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由本中心與該案申請廠商以契約另行約訂，惟該案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應歸產發署所有。
- 三、每案開始之日期得溯及本計畫本中心當年度「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與產發署之簽約日期。

- 四、本中心與申請廠商皆應保證未來針對該案之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五、每案之輔導經費應符合經濟部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規定，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六、申請廠商每年度以通過一案，每案不得延續超過兩年為原則。每案以申請一項開發輔導標的為限，且應配合於輔導期間內完成結案。
- 七、申請廠商依本計畫接受輔導，不得再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
- 八、申請廠商應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出具簽約日前六個月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
- 九、若因產發署所編列之年度計畫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每案之輔導經費時，本中心得修改或終止與申請廠商間有關本計畫之契約。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為推動國內藥廠建置口服固體制劑(以直打錠為主)之製程分析技術系統，協助藥廠拓展外銷符合生產資訊追溯與數據完整性要求，以及帶動國內業者朝生產自動化與智慧化工廠發展，以增進國際合作商机之目標，擬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收案程序廣為徵求提案計畫，並由本中心針對具有潛力之廠商擬訂個別輔導方法，再於產發署執行提案審查會議，由各專家委員逐案進行審查，篩選出本年度的輔導標的。



二、提案審查原則

提案審查工作可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會議，其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

由本中心專責審查申請廠商資格、申請書格式、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發署之規定。

(二) 計畫審查會議：

由 3 位以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於產發署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時應以本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等原則逐案進行。審查項目包含品項可行性、預期效益及後續運用等面向進行審查，提案經評選委員依下述各項配比評分後，平均分需達 70 分(含)以上，以序位法列計名次排序，加總排序合計最低者為第 1 名，其餘類推，選出排序第 1 及第 2 為優先輔導對象。並核定最終通過之申請名單（依名次排序）。

三、評審須知(序位法)

(一)產發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1. 由申請廠商或本中心進行簡報 8 分鐘，就評選委員意見答覆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
2.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評比，並依各委員加總評分計列申請廠商排名序位（名次排序，總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廠商總分相同時，經評選委員會決定名次）。

(三)評選項目及權重：

1.品項可行性 (評分比重 80 %)

(1) 申請廠商導入製程分析技術之設備規劃(10%)

說明針對欲導入製程分析技術之產線、單元操作位置以及已具備生產設備硬體設備說明(例如:提供設備型號、設備是否針對進行製程分析技術進行開孔以及設備是否具有觀景窗等)

(2) 人力統計(20%)

申請廠商之人力組成(包含產線人員、研發人員、法規人員以及品管人員)如果專案參與人員有執行製程分析技術相關經驗亦可列舉

(3) 製程分析技術導入規劃(50%, 由藥技中心進行評估, 並與廠商共同提出說明), 說明製程分析技術導入的規劃:

(a)配方組成(20%): 說明藥物於配方占比、配方賦形劑種類、選用溶劑等, 並針對儀器偵測極限、賦形劑干擾、溶劑干擾等因素進行製程分析技術應用配方可行性評估。

(b)製程規劃(10%): 說明預計導入的製程單元, 並說明目前製程遇到的困難或預計執行的分析項目, 並綜合設備與製程設計, 針對製程時長、取樣量、取樣難易度以及設備安裝難易度等進行製程分析技術之製程可行性評估。

(c)製程分析技術導入規劃(20%): 說明欲分析項目與預計解決目前製程上的困境, 針對製程分析技術方法開發難易度、取樣代表性、特徵峰強度、模型建立以及方法變更難易度等進行導入製程分析技術可行性評估。

2.預期效益及後續運用(評分比重 20 %)

申請廠商應說明導入製程分析技術後預計獲得之效益? 例如:減少多少人力成本? 縮短多少研發時間?促成多少投資?請列表說明。

3.附件(佐證資料請詳附於附件中)

(四)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1. 參與開發輔導之申請廠商經評比後平均分需達 70 分(含)以上;由各委員加總評分列計排序,各委員排序加總由低至高排定申請廠商名單,以該名單中之第 1 及第 2 名為合格廠商。
2. 合格廠商如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者,自第 3 名開始依序遞補為合格廠商。

四、期末審查

計畫履約期滿應提出成果報告及簡報,舉行期末審查會議,由案件計畫主持人列席,並由評選委員進行審查,提供改善建議。

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

合作意願書

_____(請填寫公司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因申請 113 年度「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公司願配合本計畫執行藥品開發、技術移轉及上市輔導,並於正式簽訂合作契約前,恪守因本計畫所知悉之秘密。

此致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公司名稱：

簽 署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

合作開發案申請書

(請填寫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 已知悉本專案如已獲核可，接受經濟部產發署「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則不得再以相同或類似本專案之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資料應包含(以下資料請附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評審作業)

一、公司簡介

公司(廠房)名		通過認證/查核 機關/通過日期	
資本額		負責人	
聯絡人		計畫主持人	
員工人數	男：	女：	研發人力數 男：
主管人數	男：	女：	女：

二、品項可行性 (評分比重 80 %)

(一)請說明導入製程分析技術之產線、單元操作位置以及製程設備。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導入之產線		
導入之單元操作位置		
製程設備		

說明針對欲導入製程分析技術之產線、單元操作位置以及已具備生產設備硬體設備說明(例如:提供設備型號、設備是否針對進行製程分析技術進行開孔以及設備是否具有觀景窗等)

範例: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導入之產線	例如:錠劑產線、膠囊產線	
導入之單元操作位置	例如:造粒機、混合機、流動床	

製程設備	流動床 GPCG-1	設備已針對製程分析 技術探頭開孔
------	------------	---------------------

(二) 請說明公司人力統計

公司名稱	研發部門人力(單位：人數)			
	研發人員	產線人員	品保人員	法規人員
OOO 公司				

如果專案參與人員有執行製程分析技術相關經驗亦可列舉(例如:參與過製程分析技術研討會、開發經驗等)

(三) 請說明導入製程分析技術製程規劃

針對投入製程分析技術製程進行說明：

1. 試製配方(如果考量配方機密，可以代號表示)

成分	功能	占比(w/w %)

說明藥物於配方占比、配方賦形劑種類、選用溶劑等，並針對儀器偵測極限、賦形劑干擾、溶劑干擾等因素進行製程分析技術應用配方可行性評估。

2. 製程說明(請敘述導入製程內容)

將綜合設備與製程設計，針對製程時長、取樣量、取樣難易度以及設備安裝難易度等進行製程分析技術之製程可行性評估

3. 分析規劃(請敘述導入製程分析技術系統後分析規劃)

綜合製程分析技術方法開發難易度、取樣代表性、特徵峰強度、模型建立以及方法變更難易度等進行製程分析技術導入可行性評估

舉例：

1. 試製配方

成分	功能	占比(w/w %)
API-1	有效成分	40
MCC	填充劑	29.75
Lactose	填充劑	29.75
Mgst	潤滑劑	0.5

2. 製程說明

預計於混合均勻度製程進行探討，預計將 API 與 MCC、lactose 投入 V 型混合器，混合 5 分鐘、10 分鐘以及 15 分鐘進行分析含量均勻度，放行標準為 XXX。

3. 製程分析技術導入規劃

將無線式拉曼儀安裝於上蓋，於每一圈監測含量均勻度，以製程分析技術模型評估含量，並設定放行標準，進行 IPC 方法變更。

以上資訊將由藥技中心進行評估，並與廠商共同提出說明

三、預期效益及後續運用(評分比重 20 %)

請說明導入製程分析技術後預計獲得之效益？例如：增加多少就業人口((男)_____人、(女)_____人)？縮短多少研發時間？促成多少投資？請列表說明。

項目	量化指標	評估計算說明
(1)額外投入研發費用	_____千元	
(2)促成投資額	_____千元	
(3)降低成本	_____千元	
(4)增加就業人數	共_____人	
(5)縮短研發時程	_____ %	
(6)其它		

四、附件(佐証資料請詳附於附件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為保障您的權益，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中心因辦理「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及供本中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執行其他合於本中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除涉及國際業務及活動之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

(二) 當您同意本中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的個人資料將自同意當日起至：

1. 第一條所定蒐集目的消失之日。
2. 您請求本中心刪除、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3.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為止。

三、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及免告知事項

(一) 您可自主決定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可能無法完善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二)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下列情事發生時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五、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署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計畫

利益迴避聲明書

_____(請填寫公司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簽立本聲明書，願遵守以下事項：

- 一、 承辦本計畫之人員對於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合夥人、代表人或經理人，不得為本計畫輔導單位之代表人。
- 三、 本公司與本計畫輔導單位，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本公司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五、 如有違反本聲明書情事，同意按情節輕重，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簽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
鏈結國際智慧化技術推升製藥產業轉型
計畫技術輔導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輔導廠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壹、受輔導廠商基本資料

提案計畫名稱					
受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廠商名稱(全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電子信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地址	()				
成立時間		主要產品			
資本額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產業別		藥品製造業			
產線類別		1. ☐ 口服固體製劑 2. ☐ 口服液體製劑 3. ☐ 外用半固體製劑 4. ☐ 外用液體製劑 5. ☐ 注射製劑 6. ☐ 凍晶乾燥注射劑 7. ☐ 眼/耳/鼻用製劑 8. ☐ 陰道/肛門製劑 9. ☐ 噴霧/吸入製劑 10. ☐ 其他製劑 如：			
輔導期間		自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			
輔導項目：		輔導內容：		輔導方式：	
輔導經費	政府(A)		投入人力	受委託單位(C)	
	廠商(B)			廠商(D)	

	合計(A+B)			合計 (C+D)	
--	---------	--	--	-------------	--

貳、廠商經歷及背景資料

- (一)負責人、公司簡介、廠房簡介、主要製造領域等說明
(二)過往三年之相關開發資料說明或曾受輔導工作履行(達成)效果說明

參、團隊人力安排

- (一)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二)團隊組織及本案執行期間人力配置規劃

肆、計畫目標與實施方法

(請納入財務規畫、開發品項規畫等請依實際情況調整，各項比重可一併呈現)

一、實施方式(請以流程圖說明)

二、計畫甘特圖

(藍色字體為範例參考)

重要工作項目及進度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第七個月	第八個月	第九個月
1	討論合作/開發細項									
2	雙方合作簽約									
3	合約頭期款交付(50%)									
4	本中心交付開發報告/成果									
5	交付計畫配合款尾款(50%)									

註：(一)以甘特圖表示，並註明查核點，以量化表示

(二)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完成時間(藍色字體為範例參考)

查核點編號	
1	討論合作細項
2	雙方合作簽約
3	合約頭期款交付
4	本中心交付開發報告/成果
5	交付計畫配合款尾款

伍、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經濟效益：(促成投資、增加產值、鏈結相關產業....)
- 二、社會效益：(增加就業人數、創業育成)
- 三、其他：

申請文件查檢表

	文件項目	是	否
1	檢附合作意願書 1 份	☐	☐
2	檢附合作開發案申請書	☐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4	利益迴避聲明書	☐	☐
5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其他經產發署要求提供之文件等）	☐	☐
6	提案簡報	☐	☐
7	申請案計畫書(一式五份)	☐	☐

此致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公司名稱：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